*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 根據一般授權
##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2018年5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4.60港元配售最多11,900,000股新股份予現時預期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11,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98%，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3%。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該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僅供識別*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18年5月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一切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0港元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1,9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價與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相乘（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類似交易之市場佣金率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11,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98%，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3%。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19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4.60港元較：

(a) 股份於2018年5月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990港元折讓約7.82%；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040港元折讓約8.73%；及

(c)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035港元折讓約8.6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17年8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884,08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1,9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74.92%。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後才可作實。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倘配售代理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繼續進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條件獲達成後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

## 終止／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可能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勾的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c)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或之前：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b)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時段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的公佈或任何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藉書面通知本公司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4,740,000港元及54,19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4.554港元）。本公司正考慮若干潛在交易（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香港物業權益）。如果進行，該等交易將需要本公司之現金支付。 該等交易尚未通過談判階段及均受合同約束，因此其中一個或多個交易可能不會進行。倘任何交易進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鑑於該等潛在交易可能無法進行，現階段披露該等潛在交易的進一步細節為時尚早。如果進行，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該等交易。如果不進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促使本集團可發展及壯大房地產之領域。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 1)* | 29,179,480 | 36.74 | 29,179,480 | 31.95 |
| 樂洋有限公司 *(附註 2)* | 17,429,664 | 21.95 | 17,429,664 | 19.09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 0 | 0.00 | 11,900,000 | 13.03 |
| 其他 | 32,811,259 | 41.31 | 32,811,259 | 35.93 |
| **總計** | 79,420,403 | 100.00 | 91,320,403 | 100.00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乃由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則由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温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該公司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

## 本公司過往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7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 20.0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本公司之非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截止日期」 | 指 |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同意 2018 年 5 月 25 日或更後日期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或任何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 2018 年 5 月 4 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

| | | |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 4.60 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將予配售最多 11,900,000 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8年5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